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全國扯鈴錦標賽章程

- 一、依據：中鈴盟第 1061101001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動民俗運動發展，特辦理此項賽事以增進各界菁英之扯鈴技術水平及團體默契，延續此民俗技藝及傳統文化，以達到推廣民俗文化之效益。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淡江大學
- 四、贊助單位：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梅摩睿有限公司、襲鈴有限公司
- 五、比賽地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區紹謨紀念體育館（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 六、比賽時間：2018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星期六、日）。
- 裁判會議：2018 年 1 月 5 日(五)下午(另行公告)
- 領隊會議：2018 年 1 月 6 日(六)上午 7:30
- 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止，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至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網站下載報名表或於公文之報名表下載寄至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 (三)聯絡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 (四)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173，羅少鈞先生或黃貴樹組長。
- (五)報名費：由襲鈴有限公司贊助。
- 八、報名資格：報名資格皆以校為單位，每一人最多可報名兩個項目。
- 九、音樂：欲使用音樂須將音樂電子檔寄至大會信箱：ctdagm@gmail.com，檔名為 學校-性別-項目
- 十、比賽辦法：如附件(一)。
- 十一、競賽規則：如附件(二)
- 十二、評判方式：如附件(三)
- 十三、報名表：如附件(四)。
- 十四、獎勵：本賽事所有項目皆取前八名敘獎，頒發獎狀乙紙；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頒發指導證明乙紙。本賽事設有精神總錦標，以校為單位，每層級皆取前三名敘獎。積分如下：

名次	第八名	第七名	第六名	第五名
積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名次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積分	5 分	6 分	7 分	10 分

十五、報到：賽程表、開幕隊伍位置於 12 月 29 公告於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網站（團體賽週日舉行），比賽當日於報到處領取秩序手冊。

十六、檢錄：各項賽事須於比賽前 30 分鐘進行檢錄，逾時或中途離開者視同喪失資格，參賽選手服裝上需有單位名稱。

十七、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主任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兩萬元整，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 若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失格並以禁賽處分。
- (五) 經裁示抗議無效得沒收保證金。

十八、大會嚴禁攜帶任何外食入內，如欲訂購便當，得向大會服務台登記訂購。

十九、參加開幕及閉幕之隊伍，可獲得紀念品。

二十、亞洲錦標賽晉級資格賽甄選辦法：本賽事為 2018 亞洲錦標賽資格賽。

晉級資格辦法如下：

- 1. 各項目前三名取得獲選徵召之資格。
- 2. 團體賽晉級資格參賽人數為八人，且女子不得參加男子團體。
- 3. 徵召資格年齡限制為年滿十歲以上。

二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大會保有各單位及選手參賽資格之權利。
- (二) 淡江大學校園內全面禁菸，紹謨紀念體育館內禁止飲食(礦泉水除外)。
- (三) 淡江大學校園內車位有限，不提供參賽選手及陪同人員停車位，請搭乘捷運至淡水站轉乘公車(指南客運紅 27、紅 28)。